

4
16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循

抄送財政廳會核



民國

2

來文

第 1107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來鳳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到總務處

事由

據有匪行電請飭該縣嚴禁桐油私運出境等情電仰速即辦理

秘書長



秘書

書



主席

廳長



秘書長

秘書科 技科 股科 技科 辦事

書記長 正長 員 員

咸延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封發	時	時	時

檔案

字第

號

建文施字第 1107 號

民國廿八年 8 5 9

民國廿八年 8 3 16

代電

來鳳縣政府：案據湖北省銀行南行呈稱：六年七月廿四號代電

稱：案據職行來鳳辦事處函陳：（與抄送）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桐油一項原係經濟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而節經電飭

嚴密查禁在案。本省產量甚鉅業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

託有行代為大批收購。免資敵且此項禁政一切實屬切實。查禁私運以

防偷漏。茲據前情，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為要！此布。嚴。

○（庚）省建四夜印二

校對章子通

17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四科

有誤り



法務部及勸業部相由和進出境豫由

成又草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 (呈報) 時
省建字第 1107 號

收文

字第 122621

總特施字第一二六七號

快郵代電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據職行來鳳辦事處函陳本行代理貿易委員會在來收購桐油近因湘省大庸桑植油商在來鳳四鄉收購紊亂市價影響本行進油並查有大庸油商盛和號王建勛在來購油叁拾担經與交涉由該商出具證明書一紙文曰本人代大庸盛和在來鳳購辦桐油轉銷津市祥和油行確係代辦無其他不法行為

請大庸縣政府查明實情以後不得紊亂行市與
違反政府統制桐油之政令等語查質委會購油
限價運至黔江交貨每石貳拾陸元除運繳外實
價不過貳拾貳元該大庸油號在來出價貳拾
陸柒元攔購運銷津市常德售價每石約四拾元
該處是否政府收購抑係私貨資敵懇向會查復
俾明真象並懇呈請省政府令來鳳縣政府迅速
嚴禁私運恐有資敵流弊等情職行覆查無異除

快郵代電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電 貿易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理合電懇鈞府鑒核
令 飭來鳳縣政府嚴禁桐油私運出境以重抗戰
資 源實為公便湖北省銀行行長南夔叩號印